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許德亮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葉傲冬議員	黃建新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梁偉權議員, JP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啓傑先生
趙崇彬先生	李偲嫻女士
曾錦明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陳永佳先生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楊志成先生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列席者：**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陳志強博士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簡詠儀女士	廣華醫院/東華三院 黃大仙醫院院務經理	醫院管理局
陳家耀先生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孫知用先生	規劃及發展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韻姿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助理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莫慶榮先生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輝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檀東輝先生	油麻地分區督察	香港警務處
謝仲康先生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吳少安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1	機電工程署
王錫華先生	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5	機電工程署

### **缺席者：**

陳展鴻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許德亮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

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加會議；社會福利署方面，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代表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此外，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陳永佳警長暫代簡慕恒先生參加會議，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楊志成警長則代表馬綺玲女士參與會議。他另報告委員陳展鴻先生和江沛偉先生因事缺席。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 **關注大角咀塘尾道天橋加裝升降機事項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3. 許德亮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4. 黃舒明議員查詢路政署書面回覆提及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欲知計劃諮詢期何時開始和結束，以及諮詢對象為誰。

5. 趙頌恩先生表示，該計劃的諮詢期為本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市民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有關宣傳單張，就該計劃發表意見。

6. 黃舒明議員表示該計劃是全港性的計劃，並非聚焦於大角咀塘尾道天橋。

7. 黃頌議員表示，塘尾道天橋附近樓宇的居民極盼望該天橋能增設升降機，他希望政府能從速進行有關工程，方便居民使用塘尾道天橋，並盡早訂立施工時間表。

8. 趙頌恩先生表示，他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9. 許德亮主席指出，路政署宜獨立處理此事，並適時向議員匯報工程進度。

1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議項三：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7/2012 號文件)**

11. 委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議項四： 非特定團體/互相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  
撥款(第三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8/2012 號文件)**

12. 許德亮主席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已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13.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998,749 元，供 69 個非特定團體及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舉辦 85 項活動。

**議項五： 特定團體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9/2012 號文件)**

14. 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616,180 元，供九個特定團體舉辦 14 項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撥出 546,200 元，供四個特定團體舉辦 4 項活動。

**議項六：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官民  
同樂日」地區活動及「開心·齊心·積極人生」  
閉幕禮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0/2012 號文件)**

15. 委員通過撥款 63,606 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團體合辦「官民同樂日」地區活動及「開心·齊心·積極人生」閉幕禮。

**議項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第四屆愛心家庭同步過冬」**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1/2012 號文件)**

---

16. 委員通過撥款 64,000 元，供關愛小組與其授意的團體合辦「第四屆愛心家庭同步過冬」活動。

**議項八：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推廣健康飲食及恆常運動」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2/2012 號文件)**

---

17. 委員通過撥款 85,344 元，供區內五個團體合辦「推廣健康飲食及恆常運動」活動。

**議項九：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妍樂人生·康健身心』婦女健康推廣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3/2012 號文件)**

---

18. 委員通過撥款 69,629 元，供區內三個團體舉辦「『妍樂人生·康健身心』婦女健康推廣計劃」。

**議項十： 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油尖旺區婦女專題研究報告」**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4/2012 號文件)**

---

19. 委員通過撥款 80,371 元，供婦女事務工作小組製作「油尖旺區婦女專題研究報告」。

**議項十一： 2012-2013 年度油尖旺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環保經驗分享會暨嘉許禮」**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5/2012 號文件)**

---

20. 委員通過撥款61,500元，供油尖旺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上述活動。

**議項十二：九龍西醫院聯網及廣華醫院 2012/2013 年度  
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6/2012 號文件)**

---

**議項十三：關注廣華醫院急症室人手及配套不足之問題**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7/2012 號文件)**

---

21. 許德亮主席表示，第 46/2012 號及 47/2012 號文件內容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22. 許德亮主席歡迎廣華醫院/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屈銘伸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陳志強博士及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

23. 屈銘伸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 46/2012 號文件內容。他另向委員介紹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紓緩醫護人手不足的措施，以及該局為縮短專科門診新症及急症室輪候時間採取的措施。

24. 陳偉強議員簡介第 47/2012 號文件內容。他冀盼廣華醫院(“廣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使用該院急症室的病人在廣華覆診，或向病人發出轉介信，以便其他醫療單位跟進其病況。此外，他要求廣華縮短舊症病人輪候手術的時間，並增加每日的電話預約名額。

25. 梁偉權議員表示，九龍西醫院聯網覆蓋黃大仙、旺角、深水埗、葵青、荃灣及北大嶼山，服務人口約佔全港人口 27%，他認為聯網覆蓋面太廣，應進行重組。此外，他建議廣華就該院的重建計劃多與區議會溝通，並與所有持份者保持聯繫，讓各方知悉重建計劃的進度。

26. 委員劉啓傑先生表示，廣華的門診服務是免費的，故公眾需求殷切。他續稱，廣華院方應勸喻已康復的病人盡早出院，以騰出床位，供其他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此外，廣華急症室現時由護士負責五級分流工作，他查詢院方是否沒有足夠醫生擔任此項工作。

27. 高寶齡議員詢問廣華如何在重建過程中，確保醫院服務質量不受影響。

28. 孔昭華副主席希望醫管局能保持醫護人手平穩增長，以免大幅調升或縮減人手。他另詢問醫管局在聘請合約退休醫生後，人手短缺問題是否有所改善。

29. 楊子熙議員表示，公營醫院門診服務電話預約名額經常在短時間內額滿，他查詢醫院方面如何處理臨時取消預約的配額。

30. 關秀玲議員希望廣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門診服務，讓更多市民受惠。

31. 黃萬成議員查詢廣華在重建後，會否在院內公眾地方設「盲道」引領視障人士進出病房探病。他指出「盲道」表面凹凸不平，醫護人員在「盲道」上移動臥牀病人時，病人會感到搖晃不適，他希望醫院在設「盲道」方便視障人士的同時，也要顧及其他病人。

32.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 (i) 廣華重建計劃將分兩階段進行，醫院現有三座住院大樓，在第一階段先會拆卸其中一座住院大樓，另外兩座將維持服務。醫院現時的儲物室及後勤辦公室將在其他地方重置，以騰出空間，維持住院病房、手術室和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
- (ii) 如有需要，院方會向東華三院或醫管局借用地方，或轉介非緊急病症的病人到其他醫院診治；
- (iii) 廣華的門診大樓的落成時間尚短，故不會拆卸，院方會盡量確保在醫院重建期間，該大樓的服務不受影響；
- (iv) 院方的電腦預約系統可快速把取消預約的時段分配給其他輪候人士，院方並會靈活地把已取消的預約時段分配給即場輪候的長者。至於慢

性病患者，院方會直接替他們預約覆診時間；  
以及

(v) 院方稍後會與顧問商討「盲道」的設施安排。

33. 孔昭華副主席詢問廣華急症室會否有其他措施，以便醫護人員與少數族裔人士在診症方面易於溝通。

34.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i) 院方會向醫管局反映重組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意見；

(ii) 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或診所可從臨床管理資訊系統(系統)翻閱病人在公營醫院的病歷資料，醫生可根據系統內的記錄及病人臨床情況作適當轉介；以及

(iii) 廣華的專科門診服務不收診金，但病人需支付藥費。

35. 仇振輝議員查詢在廣華重建期間，會否成立由院方、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或其他社區領袖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促進多方溝通。

36. 屈銘伸醫生回應說，廣華院方會就醫院重建事宜，繼續與區議會和其他社區領袖保持聯繫。

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 **議項十四：LED招牌氾濫成災 居民晚晚觀賞「燈光匯演」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8/2012 號文件)**

38. 許德亮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衛生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

39. 黃建新議員不滿環保署和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40. 黃舒明議員欲知有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的原因。

41.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他早前已邀請環保署及衛生署參與是次會議。他將於會後聯絡有關部門，要求他們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42. 許德亮主席提議把此議項列為續議事項，與會者並無異議，下次會議將續議此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3時30分退席。)

#### **議項十五： 關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的地區諮詢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49/2012 號文件)**

43. 許德亮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陳家耀先生、規劃及發展主管孫知用先生和行政總裁辦公室行政助理黃韻姿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 (c)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助理指輝官(行動)莫慶榮總督察和油麻地分區督察檀東輝先生；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2 謝仲康先生；以及
- (e)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1 吳少安先生和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5 王錫華先生。

44.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知悉西九文化區將於 12 月舉行大型活動，為期 11 星期，他欲知西九管理局是否已就該項活動諮詢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並就活動期間的人流及交通情況作出評估。

45.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已在 5 月 10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商討西九海濱長廊的管理事宜，局方並已於 10 月 3 日接管長廊用地及其設施。西九管理局會以短期租約形式接收長廊及附近土地，並以分租形式，把該用地租予其他機構舉辦文化藝

術活動。如屬大型活動，西九管理局及活動舉辦團體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擬舉辦的活動會對當區構成影響，食環署會諮詢區議會意見。由於西九管理局剛接管西九海濱長廊，局方就該用地舉辦活動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可能比較倉促，但他相信食環署及活動舉辦團體會跟從一貫的諮詢程序辦事。他補充西九文化區暫訂在 2012 年 12 月中至 2013 年 2 月中舉行「冬日嘉年華」活動，該項活動將由具豐富相關經驗的團體舉辦，該主辦單位以往亦曾在紅磡、啓德及添馬舉辦大型活動，該團體已知悉油尖旺區議會關注該項擬於西九文化區舉辦的活動，將就活動詳情盡快諮詢區議會意見。

46. 高寶齡議員欲知西九管理局會否限制該項活動主辦單位的入場收費，以及局方是否要求該團體須符合某些條件，方向其批出租約。

47. 許德亮主席查詢警方、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對西九用地舉辦「冬日嘉年華」的意見。

48.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如非牟利文化藝術團體在西九文化區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西九管理局會收取較低廉的租場費用，以惠及大眾，但對於商業團體舉辦的活動，局方會按一般商業原則，與主辦單位議定收費。他續稱活動主辦單位有責任自行通過各政府部門的審批要求，西九管理局則會向主辦單位提供意見，如主辦單位最終未能獲得個別政府部門批准舉辦活動，局方無需為此負責。

49.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主要由於「冬日嘉年華」規模龐大和涉及大型機動遊戲，他已於 9 月 7 日去信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達多項的關注。由於現時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西一帶正進行大規模的掘地工程，行人使用臨時水馬通道甚為迂迴，尤其擔心行人的安全及交通管制等問題。他並建議首選於該處多舉辦文化藝術活動較大型商業活動適合。雖然該申請單位曾於紅磡和添馬舉辦過活動，然而每個地點及周邊環境都不相同。上次於西九申請舉辦的類似活動於 6 個月前會有人流評估、開放時間及機動設施的擺放位置等資料諮詢他，而今次擬辦的活動於 12 月舉行，至今仍未收到任何諮詢資料。如果由於程序和處理問題而導致未能如期舉辦，會給予公眾有負面的印

象。他查詢警方和運輸署能否就該申請提供相關人流和車流的意見，他重申並非不同意於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

(委員劉啓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43 分退席。)

50. 高寶齡議員認為孔昭華副主席的憂慮不無道理。她表示如「冬日嘉年華」最終未能舉行，西九管理局和相關部門的聲譽均受影響。

51. 莫慶榮總督察表示，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將有六項活動在西九文化區舉行，「冬日嘉年華」是其中之一，警方會參考中區警區以往處理在添馬舉行「冬日嘉年華」的做法，在活動期間於油尖旺區實施交通和人流管制措施。由於警方仍未接獲該項活動的場地圖則，他未能就該活動帶來的人流及交通流量作出評估。

52.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當運輸署收到負責部門／主辦單位傳閱或提交傳閱個別大型活動的申請時，運輸署會要求主辦單位提交詳細交通運輸安排，以便運輸署就交通及運輸方面提出意見。不過，運輸署暫時仍未收到「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提交的資料。他續稱以往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的交通和運輸安排尚可接受，運輸署沒有收到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投訴。

53. 許德亮主席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就西九舉辦「冬日嘉年華」諮詢區議會，並追問如該活動最終不能如期舉行，哪方面需承擔責任。

(黃頌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54. 侯永昌議員擔心該活動會使佐敦道、廣東道及柯士甸道一帶交通更加擠塞。他另外詢問機電署在海傍設置大型機動遊戲裝置的安全問題。

55. 委員蕭漢平先生指出平日該區一帶的交通已十分繁忙，他擔憂「冬日嘉年華」活動的配套措施未能應付活動期間的人流和交通流量。他續稱下一次的區議會及社建會會議訂於 12 月舉行，而 10 月底區議會會議提呈文件的

日期即將截止，他質疑西九管理局是否有誠意就該活動的安排諮詢區議會。

56. 黃萬成議員擔心「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在搬運大型機動遊戲裝置組件時，會對路面交通造成壓力。他並追問西九管理局、警方和運輸署在評估該活動的交通及人流影響方面，扮演什麼角色。

(委員曾錦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57.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不同活動各有特色，主辦單位會按其技術要求、舉辦相關活動的經驗及預計人流進行諮詢。鑑於會上各委員的意見，西九管理局會敦促「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盡快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局方並會與該團體保持良好溝通。

58. 許德亮主席欲知西九管理局在租出西九場地前，會否要求活動主辦單位須先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59. 孫知用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在租出西九場地前，會要求活動主辦單位進行所需的諮詢工作。

60. 黃舒明議員欲知西九管理局是否獲賦權批准西九文化區的每項租場申請；如否，局方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租出西九文化區用地，做法甚為不當。她認為在此過程中架空區議會，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

61. 黃萬成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聲稱在向「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批出租約時，已要求對方進行諮詢工作，他欲知詳情。他並指出在啓德和添馬舉行「冬日嘉年華」，與在西九文化區舉辦同類活動不盡相同，兩者不能相題並論。

62. 黃建新議員指出，西九管理局是次出席社建會會議，不等於已諮詢區議會。他指局方從未就「冬日嘉年華」的各項安排諮詢公眾，他表明反對在倉促的情況下舉辦該項大型活動，並質疑西九管理局為何不先諮詢區議會，便向活動主辦單位批出租約。

63. 許德亮主席申明西九管理局是應邀出席是次會議，這不等同該局主動向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
64. 關秀玲議員冀盼西九管理局能多諮詢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65. 黃舒明議員指出，如「冬日嘉年華」最終未能舉行，西九管理局不可推說是區議會反對所致。
66.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身為當區議員已預先察覺如果諮詢工作未能有效做妥會引致不少問題，而他作為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委員，也是從報章上得知「冬日嘉年華」將於 12 月於西九舉行的基本資料。他質疑管理局謂已於 5 月份將舉辦活動資料在區議會介紹的說法，事實上至今有關的諮詢文件、場地圖則、人流及車流評估等資料仍一律欠奉，他對於西九管理局所指的諮詢工作，甚表不滿。他指出現屆政府強調會改善現行諮詢安排，然而在今次事件中反映西九管理局的諮詢安排在倒退。
67. 陳家耀先生回應說，西九管理局會就個別大型活動諮詢區議員和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鑑於議員的意見，局方會重新檢視現時的諮詢程序，他亦會把議員的意見告知「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並與該團體商討跟進工作。
68. 許德亮主席要求西九管理局交代諮詢工作的詳情。
69. 高寶齡議員強調，油尖旺區議會並非有無限大的權力，只是「冬日嘉年華」長達兩個月，而西九一帶有多個工地，她擔憂該項活動會影響公眾及駕駛者的安全。此外，她希望西九管理局能敦促「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從速提交詳細活動資料，以便警方、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盡早作出評估。
70. 許德亮主席提醒西九管理局注意 10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的提呈文件截止日期。
71. 陳少棠議員重申，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在 10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上就「冬日嘉年華」提呈文件，是希望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能有充足時間進行評估和作準備。

72. 侯永昌議員表示，議員希望日後有更多大型活動在西九文化區舉行。鑑於「冬日嘉年華」可能對西九一帶的交通和人流造成壓力，議員才提出眾多意見，希望西九管理局考慮。

73. 孔昭華副主席希望民政處、食環署及西九管理局在收到「冬日嘉年華」主辦單位的詳細活動資料後，能諮詢當區區議員和社建會委員的意見。

74. 陳家耀先生表示，西九管理局將於會後立即向活動主辦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再向議員交代詳情。

7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冬日嘉年華」的主辦單位已決定取消舉辦該項活動。)

##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 **(一)地區特色節目**

76. 許德亮主席表示，在8月23日第六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由社建會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兩項地區特色節目，每項活動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就此，主席請委員商議審核有關申請的準則。

77. 陳少棠議員表示，獲批撥款的團體必須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擬舉辦的活動亦須富有油尖旺區特色。此外，由於撥款必須在2013年3月31日前動用，他建議在10月25日第七次區議會會議上審議接獲的撥款申請。

78. 許德亮主席請秘書處把相關邀請信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他並提議委員可個別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撥款。他重申申請團體不可以是政治團體或組織，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而其服務對象須為在本區居住、工作或就讀的人士。

79. 高寶齡議員表示，邀請信必須註明申請團體須以油尖旺區為註冊地址，而其申請舉辦的活動，亦須具油尖旺區特色。

8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許德亮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項目。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信已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 **(二) 陳展鴻先生辭任增選委員一職**

81. 委員備悉陳展鴻先生辭任增選委員。

## **(三) 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視察安排**

82. 許德亮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在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五項活動屬首次申請撥款團體舉辦的活動，他請委員在會後主動向秘書處報名出席該等活動。

83. 孔昭華副主席匯報，他在 8 月 11 日出席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舉辦的「同心同行新 Teen 地」活動，該義工團為首次申請撥款團體，他已就該團體是次舉辦的活動提交評審表格。他呼籲委員履行本身的職責，積極參與視察活動。

84. 餘無別事，許德亮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1 月



Sally SH  
YEUNG/HYD/HKSARG  
21/09/2012 上午 10:29

To Glorious KW WONG/HAD/HKSARG@HAD  
cc Priscilla PS YUEN/HYD/HKSARG@HYD  
Martin WC KWAN/HYD/HKSARG@HYD  
Raymond TW KONG/HYD/HKSARG@HYD  
bcc

Subject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Dear Glorious,

As spoken, the concerned footbridge KF94 - Across Tong Mei Street near Argyle Street has already been included under the Universal Assessibility Programme . We are now collecting suggestions from the public and DC members about the proposed lift locations. After compilation, we will take those proposals to the DCs for prioritisation, KF94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We reckon that it is too early to meet the CBC as we have yet to gather the suggestions and consult the DCs. Can you please relay the message to the members . As requested, please find the Chinese response for you to reply to the members.

路政署已將社區建設委員會所提及"橫跨塘尾道近亞皆老街"的行人天橋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由於政府正就此計劃在本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向市民就有需要於現有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隧道及高架行人路)加裝升降機的地點向政府提出建議。在上述收集期完結後，政府會整理市民的建議，並將建議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以制定項目施工的優次。你們的建議會被歸納及跟進。

Regards,

Sally Yeung  
E2/BFA  
MWPMO  
Highways Department  
Tel: 2762 3652  
Fax:2761 4864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議項十四  
書面回應LED 招牌事宜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過去 1 年，本署在油尖旺區共收到 30 宗光污染投訴。

本署在收到光滋擾投訴後，會聯絡戶外燈光裝置負責人/擁有人，反映投訴人的關注，並請他們合作盡量減低滋擾，例如減低相關裝置的光度、調校射燈角度以防止光線散射引致滋擾，或提早關掉非必要的照明設備。

本署人員亦會喻請有關負責人/擁有人參考本署公佈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考慮各種合適的改善措施從而減少照明設備可能帶來的滋擾。指引涵蓋的範圍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為燈光裝置安裝自動控制設施、光污染控制措施、能源效益措施等。

而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所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去年八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成立小組的目的是要加強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宣傳及公眾參與，並就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小組現正研究戶外燈光的相關事宜，包括如何制定一套適用於處理本港戶外燈光滋擾的規管制度，並會向當局作出建議。

環境保護署

2012 年 9 月 26 日

2-2012 17:23

議項十四  
書面回應

附件

有關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黃建新議員及黃頌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 有關 LED 招牌氾濫問題

一般而言，戶外燈光裝置在夜間產生的過量強光對附近居民構成的負面影響主要是造成滋擾，並可能影響其作息及睡眠，從而影響生活質素。部份人亦有機會因長時間受過量戶外燈光裝置滋擾而感到煩擾。

有動物實驗研究結果指出過量強光可影響褪黑激素的分泌。因此，有文獻曾提出過量強光可能對人體的晝夜節奏產生不良影響。然而，這方面對人體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研究。現時亦未有人類方面的科學證據顯示過量強光會直接引致其他健康問題。

另一方面，精神健康問題通常由多種因素互相影響而產生，當中包括遺傳、生理、心理、社交、環境等因素。至今並未有確實科學證據證明“光污染”與精神健康有直接關係。故此，衛生署沒有就“光污染”對市民精神健康的影響進行調查。本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戶外燈光引致的健康問題的最新科學證據及發展，亦會向有關負責處理本港戶外燈光的部門提供相關專業醫學意見，以供考慮有關規管事宜。另外，衛生署一直為環境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

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

附件四

議項十五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關注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的地區諮詢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西九文化區舉辦大型活動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就露天場地舉行大型娛樂活動的噪音問題，環保署出版了一份「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每當我們接獲場地管理部門或發牌當局，例如：地政署或食環署等，通知有大型活動提出申請，本署會就個別活動提供意見，並夾附有關指引，供部門及主辦單位參考。

指引內除了闡述《噪音管制條例》對舉辦這類活動的技術要求外，亦提及主辦單位預先向地區人士通知有關活動的重要性。主辦單位如能事先透過地區諮詢收集居民意見，將有助減低該等活動潛在的噪音影響。

就西九文化區內將會舉行的大型活動，本署會保持與相關部門合作和溝通，務求主辦單位能落實本署指引內的建議。

環境保護署

2012年9月21日

附件：

「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 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 1.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大型戶外活動(即使用多個擴音系統,很可能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活動)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盡量減低的方法。

### 2. 噪音管制規定

活動發出的噪音應在主辦場地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外牆正面1米處量度。活動(包括綵排和主體活動)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間,即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10分貝(A)。活動發出的噪音聲級應以 $Leq(15\text{ min}) - 15$ 分鐘A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及背景噪音聲級應以 $Leq(5\text{ min}) - 5$ 分鐘A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至於在夜間,即晚上11時至上午7時,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

### 3. 噪音監測

主辦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人士,在其中一個活動主辦場地的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響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如主辦機構未能進入任何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監測噪音,他們應在其他噪音情況相若的地點監測噪音。當噪音監測並非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所量度到活動發出的噪音,可能須要因不同的噪音傳送路線(例如不同的距離和屏障的隔聲影響)予以調整,務求所量度到的噪音聲級可反映在最受影響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水平。該名適當人士應在活動前和活動後量度背景噪音,及密切監測活動進行時的噪音聲級。該名適當人士亦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要求他們立即採取行動,例如,有需要便調較擴音器的音量,以避免違反上述的噪音管制規定。活動進行期間,至少每隔1小時便需要量度噪音 $Leq(15\text{ min})$ ,正確地記錄量度結果,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在需要進行跟進調查時,場地負責人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測量記錄以作參考。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651:1979(第1級)及804:1985(第1級)的規定,或同等的專業水準。

### 4. 投訴熱線

活動舉行期間,主辦機構應提供有人接聽的投訴熱線(不能使用電話錄音),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警方轉介的投訴,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

#### 5. 預先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

主辦機構應作出安排，預先向附近的居民、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把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並載明投訴熱線，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提出關注。

#### 6.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

- 舞台不應向著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
- 使用導向揚聲器。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而不應指向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7. 綵排

綵排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應盡可能縮短，並應盡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綵排。第2至第6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包括噪音量度，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綵排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間進行。

#### 8.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如場地的準備和清理工作，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第4和第5段提及的所有工作，均應悉數辦妥。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該等活動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間進行。

(7/2012)

**噪音監測表**

<b>活動詳情</b>		
主辦機構名稱		
日期		
時間		
場地		
節目		
採用的噪音控制方法		
<b>噪音監測設備及員工</b>		
聲級計	牌子	型號
噪音監測人員	姓名	資格
<b>噪音監測結果</b>		
<b>噪音監測點的地點</b>		
時段 (例如:晚上8時 - 9時)	背景噪音音級	活動的噪音音級 (以15分鐘等效連續聲級計算)